

經中華郵政登記認爲第一類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三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肆捌肆號

國民政府公報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印行

目錄

訓令

國民政府訓令(一件)

國民政府指令(一件)

教育部訓令(二件)

附 報

法規
戰時民事特別法
戰時刑事特別法
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

國民政府令(二十件)

法規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公布同日施行

戰時民事特別法

第一章 通則

第一條 戰時民事事件除本法有規定外仍適用其他法令

第二條 因戰爭發生障礙致不能遵守期日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或依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願表示非於定期日爲

之即不能達其目的或不適受其拘束者外不發生遲誤之效

果

前項期日得逕延至障礙停止後之第七日如爲民事訴訟法上之期日得另定之

第三條 因戰爭發生障礙致不能遵守期間者除其他法令有特別規定或依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願表示非於定期日爲之即不能達其目的或不適受其拘束者外不發生遲誤之效

第四條 第一章

第五條

第六條

前項伸長期間自障礙停止後起過七日爲終止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三項之規定於因戰爭遲誤

不適用期者不適用之

第二章 民事訴訟

法院認爲適當時得不依管轄規定自爲裁判或依職權以裁定將訴訟之全部或一部移送其他法院

前項規定於定有專屬管轄之訴訟不適用之

對於財產權上訴訟之第二審判決如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不逾三千元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二條第二項之訴訟不得上訴於第三審

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爲抗告
法院認爲有必要時得限定當事人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期間

前項期間經過之後所未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如未得法定或依行爲之性質或當事人之意願表示非於定期日爲之即不能達其目的或不適受其拘束者外得伸長之

未得第二審法院之許可不得在第二審有所主張	第八條
法院因保守機密及其他公益上之理由對於訴訟卷內文書 之閱覽抄錄或其精神之付與認為不應准許時得限制 或禁止之	第九條
傳喚當事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除適用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五十六條規定外得依法院認為便宜之方法行之但對於屆期不到場者不得予以不利並或科以罰款	第十條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命證人或鑑定人於法院外具結附於書狀以為陳述法院接受前項書狀後認為必要時仍得命證人或鑑定人到場	第十一條
接受聲請之法院認為適當時得不依常規規定自為處理或以裁定移送其他法院	第十二條
法院認為適當時得為當事人所表明調解的之外併予調解	第十三條
凡因租賃關係所發生之訴訟非經聲請並經兩造當事人到庭調解不成立後不得起訴	第十四條
民事訴訟法第四百零九條第一項第一款之規定於前項事件不適用之	第十五條
前款所定之事件有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之情形時法院得以裁定科以每次五百元以下之罰鍰	第十九條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條
本法施行前確定案件在本法施行後尚在強制執行中者亦適用前條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債務人會議可決之和解或調和對於各破產債權人雖有等差但法院斟酌債權額數及其他情形認為對於各債權人全體不失其衡平時得為認可之裁定	第五章
當事人如不於前項正本送達後十日之不繫期間內提出異議者視為調解成立	第二十二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二十三條

戰時刑事特別法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公布同日施行

第一章 罪 第一項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一百七十三條第一項

第一百七十八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一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三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一百七十四條第一項

對自己所有物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八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對自己所有物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

有明徒刑

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項及前條第一項所列之物雖屬自己所有而已

受查封或沒收物權或貨物於人或經保險者以他人所有物論

對自己所有物犯前項之罪致生公共危險者處五年以下

有明徒刑

第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

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犯第一項之罪致生而共同輪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第四條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二百二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二百二十四條第二百

二十五條第二項之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二人以上犯第一項之罪致生而共同輪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致重傷或
被害人羞忿自殺及意圖自殺而致重傷者處無期徒刑或七
年以上有期徒刑

第一百三十六條之規定對於本條之罪不適用之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二十條第一項第
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犯前項之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二十八條第一項
第二項第三百二十九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有刑法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
一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五項之未遂犯得之
預備犯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二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
元以下罰金

預備犯第四項及第五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
有期徒刑

戰時在敵襲危險或警戒中犯刑法第三百四十六條第一項
第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十
元以下罰金

戰時以變亂國政為目的而殺人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

戰時以變亂國政為目的而傷害人或拘禁人之行動自由者

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以變亂國政為目的施強暴迫于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以變亂國政或擾亂金融為目的宣傳足以妨害治安或經濟之事項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項之未遂犯罰之

賄賂或陰謀犯第一項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煽惑他人犯第一項之罪者亦同

犯第二項至第四項之罪而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戰時對行防空職務之公務員施強暴迫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罪者在幫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三千元以下罰金謀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第一百四十九條之罪者處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二百五十五條之罪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千元以下罰金謀者及下手實施謀

謀者處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三條之罪者處六年六個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

年以下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而自首者得減輕其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五十五條第一百五十六條之罪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毀壞公共防空建築物工作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方

第十三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妨害公共防空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毀壞供給煤氣電氣所用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方法妨害氣象觀測處三十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戰時毀壞郵電通信所用之建築物工作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方法妨害公衆通訊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戰時毀壞供給煤氣電氣所用之建築物及其他設備或以其他方法妨害煤氣電氣之公衆利用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戰時毀壞鐵路或軍事上或民生上重要生產事業之設備或共

使用之物或以其他方法妨害該生產事業之進行者處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戰時意圖營利對軍需品或生活必需品操縱操縱或囤積居

奇是以妨害供應關係或未受允准設立市場為類似交易所

之買賣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得併科一萬元以下罰金

公務員包庇他人犯前項之罪者處死刑

戰時以軍事上或民生上重要物資發倉者處死刑或無期徒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戰時未受允准將軍事上或民生上重要物資輸入中國者處

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五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二十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条

第廿一條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三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死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以上有期徒刑

犯第二項之罪因而發生刑法第一百八十四條第二項所定

之結果者依第一項之規定處罰

第二項前段第二項及第三項之前段之未遂犯科之

戰時犯無穢供公衆所飲之水道或水源致令不堪使用者處一

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死傷者處死刑無期徒刑或五年以上有期徒刑

戰時毀壞或喪失供公衆所飲之水道或水源致令不堪使用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一百九〇條第一項之罪者處死刑無期徒刑

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因而致人於死死刑

第一項第三項及第四項前段之未遂犯科之

預備犯第四項前段之罪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戰時犯刑法第三百〇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前段之罪者處

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五千元以下罰金

刑法第三百〇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於前項不適用之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以本法所定各罪向公務員誣告或在

依本法程序處罰或債務於供前供後

具結而為虛偽之陳述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犯前項之罪於所證告或所為虛偽陳述之案件經判確定前自

第廿四條

第廿三條

第廿二條

第廿一條

第廿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白者得減輕其刑

第二章 程序

第廿五條

戰時刑事案件依本章程辦理之

第廿六條

犯本法第一章及其他特別法令所定各罪者經第一審判決

後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但檢察官之上訴不在此限

犯刑法上最重本刑為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者亦同

每一被告派任辯護人不得逾二人

自開始公判之傳票送達日起經過七日不逕任辯護人者不

得再行選任辯護人但因不得已之事由經法院之許可者不

在此限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十一條前段第二百六十三條及第

一百七十三條之規定於本章不適用之

偵查或公判中檢察官或法院得予假訊或審判期日前就必

要之事項令工商業同業公會或其他團體報告

依本章所定假訊或審判之案件應非常規具結之證言

或直接調查之言證亦得採為證據

處分賄賂利害或記載戰利正本或副本因保持機密

或其他公益上之理由檢察官或法院認為不應送達被告或

其他訴訟關係人時得不為送達併請求除上該部份送達者

不在此限

第廿八條

第廿七條

第廿六條

第廿五條

第廿四條

第廿三條

第廿二條

第廿一條

第廿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第十條

第九條

第八條

第七條

第六條

第五條

第四條

第三條

第二條

第一條

第廿九條

第廿八條

第廿七條

第廿六條

第廿五條

第廿四條

第廿三條

第廿二條

第廿一條

第廿條

第十九條

第十八條

第十七條

第十六條

第十五條

第十四條

第十三條

第十二條

第十一條

法第三編第一章及第二章辦理外如有檢察官為當事人者應迅將該案卷宗及證物送交第二審法院之檢察官。第二審法院檢察官認為上訴之必要時得自接受卷宗之日起算上訴期間。民事訴訟法之規定與本章不相抵觸者仍適用之。

第卅四條 第三章 附則

第卅五條 本法施行日期以命令定之。

第卅六條 第二十七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之規定於本法施行前已起訴之案件不適用之。

第卅七條 本法於戰爭狀態終了時以命令廢止之。

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 民國三十一年五月十日公布

第一條 未定期之租賃可歸責於承租人之事由時出租人非有正當理由不得終止契約。

第二條 租賃有期限者承期限屆滿時承租人得繼續租賃但承租人如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承租人有屢歸責於己不能繼續租賃者於此不能繼續租賃和貨之事由時不得以此為由終止。

第三條 複質之房屋由官署醫藥學校報部或發售機關之用者在本法施行期間內除有懸隔責於承租人之事由外出租人不得終止。

第四條 出租人翻造房屋於其原狀若無重大變更原承租人得繼續租賃出人有正當理由不得拒絕。

第五條 承租人與出租人解銷租賃關係後如有次承租人時除出租人有收回自己或翻造房屋之必要外次承租人得直接向出租人承租非有懸隔責於次承租人之事由出租人不得訴請遷讓前五條之租金如有增減之必要由當事人協議定之協議不滿由法院判定之。

第七條 法院判定租金應據出租人於出租房屋所負擔之一切費用外擁有相當之利益。

第八條 出租人或承租人除押租外不得向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收取小租項費或其他類似性質之費用但押租之數額不得超過十二個月租金之總額。

第九條 出租人或承租人違反前條之規定者除承租人或次承租人於本法施行後收取小租項費或 other類似性質之費用得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返還外法院酌科以三萬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條 出租人收賃自用之房屋於一年間又出租於他人者對原承租人因遷讓所生之損害應負賠償之責。

第十一條 承租人以房屋轉租於他人超過可供居住之部份總面積五分之一四倍以半利者除有特別約定外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承租人以房屋轉租於他人每月所賃租金純利達原租金額二分之一以上者出租人得終止契約。

第十三條 自終止租約或期屆屆滿應退讓者法院得斟酌承租人之情況於一年以下之範圍內將遷讓期間予以延長在延長期間內租賃關係係存繼續存在關於租金得適用第六條第二項之規定於次承租人準用之。

第十四條 本法施行前已新訂或另立舊行之判決除呈經司法行政部准予停止執行外應繼續執行之。

第十五條 前款第二項之規定於前項經司法行政部核准停止執行之案件準用之。

第十六條 關於租賃除本法有特別規定者外仍適用一般法令。本法應以首都地方法院及上海第一第二特區法院為管轄區域為施行區域其他施行之區域由司法行政部臨時呈准行政院以命令定之。

第十七條 本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國民政府公報合

七

第四八四號

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特志頒給予四級司光勳章此令
蘇松泉王楚胡中和薛慕唐余克強王嘉本蔡崇德周寬李秉威黃桂華白雲機韓潮孫培元均給予五級司光勳章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茲制定戰時民事特別法公布之此令
戰時民事特別法定自三十二年五月十日起施行此令

主	兼	主	主
兼行政院院長	行政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立法院院長
司法部部長	司法部部長	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司法院院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司法行政部部長

羅運陳汪	汪	羅運陳汪	汪
君宗公兆	兆	君宗公兆	兆
張亮博銘	銘	張亮博銘	銘

戰時刑事特別法
(見法規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茲制定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公布之政令

戰時房屋租賃特別法 (見法規編)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為行政院編纂陳宗模除請歸另有任用編纂劉錦輝助理員朱鶴翼呈請辭職均請免本職照准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文元模呈請辭職文元模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王錄勳為華北政務委員會教育總署署長此令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陳世芳為內政部參事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主 兼行政院院長	主 立法院院長	主 司法院院長	主 司法行政部部長
內政部部長	陳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汪	羅 溫 澄
茅 銘 銘	兆 銘 銘	兆 銘 銘	兆 銘 銘	兆 銘 銘	宗 堯 強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兼行政院長汪兆銘呈請任命林文欽為內政部科長陳雄為內政部專員照准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 光 錦
內政部部長陳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任命熊子浩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高級教官王道永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上校科長劉鍊唐署中央陸軍軍官學校總務處上校科長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汪 光 錦
兼行政院院長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主
兼行政院院長席 汪 光 錦
兼行政院院長汪 光 錦

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上校參贊武官關慶澤另有任用關慶澤應免本職此令

任命關慶澤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汪 光 錦

國民政府令 三十二年五月十一日

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張孝文上校科員劉清揚總務司上校科員陳丙炎營軍部總務處上校科長吳志冠上校副官張貴璽均另有任用

張孝文劉清揚陳丙炎吳志冠張貴璽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院長汪兆銘皇准軍事委員會參贊呂漢儀爲陸軍部軍務司上校科員劉廷輝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任命楊仲華爲軍事委員會參贊呂漢儀爲軍事委員會參贊武官署少將參贊武官張寶璽吳志冠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張寶璽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員陳丙炎吳志冠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員劉廷輝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司上校科長何聘之爲軍事委員會總務廳軍事報道室同上校劉書此令

主
兼行政院院長汪 光 錦

靈機發案由。三十二年五月三日院字第二八一號呈一件：為據教育部呈送國立音樂院已故俄籍教授哈羅夫履歷事實表，轉予給恤一案，轉呈

國民政府指令

第二百八十一號

三十二年五月八日

指
令

主
任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兆
銘
副
院
長
諸
公
共
司
院
院
長
外
交
部
部
長
王
光
耀
董
鈞
銘

計抄發原附抄行政院原呈一件照會二件

等情，據此，合行抄發原附各件，令仰該院知照。
此令。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准最高國防會議秘書處高密字第一八四號公函開：『案准中央政治委員會祕書處檢送奉交行政院三十二年四月二十日院字第一四八號呈一件，為據外交部呈，法國交還我國在廈門鼓浪嶼公共租界行政權，經與法國大使館代表交換照會，呈點閱核案，轉呈備案由，並奉主席認：『准予備案』等因；復奉提出最惠國防會議三十二年四月二十九日第一次會議報告在案，相應錄證並抄附原呈及附件兩述，至希查照轉陳，分令行政立法兩院知照。』等由，理合簽請鑒核。」

據本府文官處簽呈稱：

令
立
政
院

國民政府調令 第二百二十五號

三十二年五月十日

訓
令

令
立
政
院

呈件均悉，准予備案，件存。

此令。

部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一〇六三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各省市教育廳局
全國各學校

案查本部前頒中國青少年團課程競賽辦法及表冊等應依中國青少年團章程第二十六條之規定將該項具報表冊之「主任」字樣改為「指揮」字樣除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并轉飭遵照。此令。

教育部訓令
社字第一〇六五號
部長李鑑一五
教育部調令
社字第一〇六五號
三十二年四月二日

各省普通市政府
全國各學校
各省市教育廳局
各省市政府

茲訂定各地青少年團課程競賽辦法及青少年團各項課程競賽規則
除分行外合行頒發前項辦法及規則令仰遵照。并轉飭遵照。
此令。

附發各地青少年團課程競賽辦法及青少年團各項課程競賽規

則各一份

部長李鑑五

主 席 潘 光 銘
兼 行 政 院 院 長 汪 光 銘
教 育 部 部 長 李 聖 五
各地青少年團課程競賽辦法

一、各地青少年團舉行課程比賽依照本辦法辦理之。

二、各地青少年團課程競賽由各該當地青少年團主管團部（指特別市

普通市及縣或等於縣之行政區等青少年團部）負責領導之，以區

團部及校團部等為參加之單位。

三、各地區團部或校團部青少年團課程競賽由各該區團部或校團部負

責領導之，以小隊中隊或大隊等為參加之單位。

四、課程競賽實時得由主管團部指派正副總指導各一人，評判員若干人

五、秉承各該主管團部命令辦理各該青少年團課程競賽事宜。

六、課程競賽之項目，以青少年團教程綱要所規定之課程或其牠特

殊技能足供競賽者為限，其競賽項目之多寡，由各主管團部決定

之。

七、地方青少年團課程競賽及區團部或校團部之青少年團課程競賽，

應於每學期分別舉行一次，其時間由各主管團部自行決定或在各

該主管團部舉行檢閱或營營時同時舉行。

八、課程競賽時所用器具或由賽員自備或由主管團部供給應由主管團

部事先決定。

九、參加競賽之各單位報名單，須于規定時間送達主管團部其時間及

報名單之式樣，由主管團部事先規定。

十、各單位對於競賽項目，一經選定具報後，不得隨時要求更改或增加。

十一、各項競賽得分青年隊少年隊或男女等組分別舉行，分組方法由主管團部事務參照實際情形訂定之。

十二、課程競賽之時間及地點，由主管團部於事前決定通知，各單位競賽員應於每項節目競賽前五分鐘在指定地點集合，如不準時出席者作棄權論。

十三、舉行競賽時，除正副總指揮評判員及各單位委員外，均不得進入競賽區內。

十四、參加競賽之隊員或單位，其成績優良者，得由主管團部訂定辦法獎勵之。

十五、青少年團各項課程競賽規則另訂之。

十六、各級團部於每次課程競賽完畢後應將辦理經過及競賽成績逐級呈報教育部及新國民運動促進委員會備查。

十七、本辦法自頒布日施行。

青少年團各項課程競賽規則

(一) 默寫

要旨——默寫以青少年團之誓詞及行動規律為標幟以「正確」與「敏捷」為標準。

競賽場佈置——由主管團部主競賽地點依賽員之多寡，用白粉繪列繩繩，並以圓形綻落若干點。

方法——
一、由主管團部在競賽地點依賽員之多寡用白粉繪列繩繩，繩結名稱即將繩上繩子拾起，打成所指定之繩結，打畢仍放原處再向前提至第二道繩如法打結，再向前提，以至最後一繩。

三、打結完畢後，跑至終點，評判員即依打結完畢之先後依次排列俟全體到齊，即說明記錄後解散。

四、評判員再審查各項所打結繩之正確與否，及依照其先後完畢次序，評定其最後成績。

注意事項——
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各單位賽員應由主管團部準備。

三、默寫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

(二) 繪圖

要旨——以少年隊平時所學習手稿繪圖為標幟，并以「正確」與「敏捷」為標準。

競賽場佈置——由主管團部主競賽地點依賽員之多寡，用白粉繪列繩繩，繩結名稱即將繩上繩子拾起，打成所指定之繩結，打畢仍放原處再向前提至第二道繩如法打結，再向前提，以至最後一繩。

三、打結完畢後，跑至終點，評判員即依打結完畢之先後依次排列俟全體到齊，即說明記錄後解散。

四、評判員再審查各項所打結繩之正確與否，及依照其先後完畢次序，評定其最後成績。

法計算。

一、所用卡片繩子等均由主管團部準備。

三、繪圖競賽少年隊均得參加。

(三) 脫帽制服

要旨——默寫以青少年團之誓詞及行動規律為標幟以「正確」與「敏捷」為標準。

二、開發令後，各賽員即向前跑至第一道繩，視卡片上所標明之某隊著詞或行動規律，即默寫于卡片紙上寫畢仍

放原處，再向前跑至第二道繩；如法默寫，再向前提，以至最後一繩。

三、默寫競賽少年隊均得參加。

十一、默寫完畢後跑至終點，評判員即依其默寫完畢之先後，依次排列，俟全體到齊，即說明記錄後解散。

四、評判員再審查各項所默寫著詞及行動規律之正確與否及依照其先後默完次序，評定其最後成績。

注意事項——
一、由半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各單位賽員應由半管團部準備。

三、默寫競賽少年隊均得參加。

要旨——設若制服發袋以「敏捷」、「整齊」為標準。
鍛鍊場地——由主管團部在鍛鍊地點依參員之多寡用白粉繪製橫方

方法——
一、參加參員，須穿全副青年隊或少年隊服裝經評判員先檢

審認可後方得參與鍛鍊。
二、參加參員依照抽定位置站於出發線。

三、開發令後，各參員即向前跑，并將帽子及領巾（青年隊無領巾）卸下放在第一線上，再向而跑，將鞋襪卸下放

在第二線上再向而跑，將帽子脫下（襪子不脫）放在第三線上，再向而跑，將上衣脫下（內襪衣不脫）放在第四線上，再跑到終點線仍照原路跑回，經過每一段站，將所卸之服裝，鞋襪等逐一穿上戴好，並至評判員處

，依先後次序排正，並須立正，兩手不準有所動作。

四、評判員先查各參員所穿服裝之整齊與否，即依照其先後完勝次序，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
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參員人數（一律男性）

，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參加參員除規定所穿之服裝外，其內襪衣一律為白色背心，內襪褲一律為白色短褲，襪子襪頭於膝時均不卸脫。

三、任何參戰人員均不得示警糾正。

四、股青參賽者少年隊均得參加但以男性為限。

要旨——自由車、自由車競賽，以「敏捷」為標準。
方法——
一、距離及路線由主管團部規定之。

二、開發令後，各參員即上車依先後到達次序評定成績。

三、抵達終點時，即由評判員依先後到達次序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
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賽員人數以平均法

計算。
二、競賽所用自由車由參員自備（規定者始可用雙懸車

氏）。

三、自由車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男女性分別舉行）。

四、參員競賽時務必恪守規則，注意安全第一。

（五）教練
要旨——教練競賽以通常所行三角巾色彩法及搬運傷人法為限，并以

「正確」與「敏捷」為標準。
競賽場地——由主管團部在鍛鍊地點依參加組之多寡，用白粉繪製縱橫五尺競賽場若干條。

方法——
一、每隊以五人組織之（內擔架教練四人，傷者一人）

二、參加各隊參員依照抽定位置成一路縱隊站於出發線。

三、在開始前，擔架牀移至第一線上，傷者躺至第二線坐下。

四、開發令後，各隊參員二人擔帶一角中等跑至第二線傷人處，將傷人搬至第一線上，並標明受傷部位，即在傷人身下包紗，其餘二人退至第一線，將擔架牀移至第二線，在傷者身右旁放下，並協助包裹。

五、包紗完畢，即將傷人移至擔架牀上，用四人擔架搬運法

將傷人搬至終點處，依先後到達次序排定受獎。

六、評判員以「施治正確」及「動作敏捷」與否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
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賽員人數。

二、所用三角巾及擔架牀，由主管團部供給，或利用少

量。三、施治時宜慎重從事，切忌粗率，應如施治真傷人一

(七) 三角巾包裝法種類暫定如下：

1. 支持手費所用寬綢吊繩帶。
2. 繩竹制復包裝。
3. 頭部制復包裝。
4. 罩頭制復包裝。
5. 手部制復包裝。
6. 腰帶及腰帶制復包裝。
7. 足部制復包裝。

(六) 漢軍

要旨——測量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

方法——一、參加賽員，即令各軍首長集會，評判員即授以預先製定密封題目紙及測量用紙各一張。

二、開動令後，各賽員即揮開題目紙，依題目所示之點，前進至目的地開始測量，測算完畢，即將答數寫在題目紙上，仍放在封套內交於評判員。

三、限時已到（十分鐘）評判員即發令停止，其未完卷袋員，亦應立刻交卷。

四、評判員先審在各卷目所列答數是否「正確」再按其交卷之先後，評定其成績。

注競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人數。

二、參加者除得帶槍彈筆及墨水外絕對不準插帶其他用具或隨器。

三、測量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

參皆——三足競走以「敏捷」為標準。

(八) 踏礫跑

要旨——障礙競跑以「敏捷」為原則。

方法——一、參加賽員，依規定位，站于出發線。

要旨——競賽場佈置——由主管團部在競賽場上依賽員之多寡用白粉繪劃起三、五星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多加（男女性分別舉行）

二、開發令後，各賽員即在競賽場上依序奔跑，凡踏過或踰越道旁石條，在每個跑道上，均設有障礙物如低欄木牆等。

三、評判員按照其到達終點之先後次序，並視其具有否倒或翻倒。

注競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人數。

二、評判員按照其到達終點之先後次序，並視其具有否倒或翻倒。

三、評價若干項

競賽場佈置——由主管團部在競賽場點，依據組之多寡，用白粉劃繩

方法——一、每隊由二人組織之，并將一人左足及另一人之右足用三角巾綁在一起，使兩人或三足行走。

二、參加各隊賽員，依照指定位置，站在出發線。

三、開發令後，各隊賽員即照原規定路線向終點快走。

四、評判員按照其到達終點以後大字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參加賽員隊數，其成績用平均法計算。

二、各獎員除不競相外，服裝仍須整齊。

三、各隊賽員如中途掉足結果或侵佔他人路線時，即取消其競賽資格。

四、三足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多加（男女性分別舉行）

參皆——三足競走以「敏捷」為標準。

注競事項——一、各軍員除不競相外服裝仍須整齊

得自由增減障礙物)

一、開過機關一隻。

二、在公尺高二公尺至之障礙物下潛伏續過。

三、躍過二公尺之溝面。

四、障礙跳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男女分別舉行）

（九）生火

要旨——生火競賽，以「敏捷」與「合式」為標準。

競賽佈置——由主管團部依參加組之多寡，排列生火競賽架若干個於競賽場上。

方法——一、每隊以兩人組織之依序抽定生火地點處站定。

二、由評判員每隊各授與火柴三枝及火柴壳一只。

三、開動令後，各隊員，即開始燒柴及生火動作。

四、應在預定時間架下柴發生火，俟架上麻繩燒斷時由賽員報告評判員檢查。

五、評判員各隊麻繩之先後燒斷及合式與否以評定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隊數並須隨帶斧及小刀各一件用柴由主管團部供給。
二、各賽員不得私帶火柴及其他助燃物。
三、因使用刀斧，而身體上任何部份受傷者即取消其資格。
四、生火競賽限少年隊參加。

（十）傳訊
要旨——傳訊競賽，暫以低音口語傳達爲限，并以「敏捷」與「正確」爲標準。
方法——一、每隊以同樣人數之中隊組織之設隊長一人。
二、每隊依照抽定位置成一路縱隊排列，每個人前後距離爲一舉步。

（十一）操法
要旨——操法競賽青年隊少年隊按照步兵操典，少年隊按照少年隊操法之規定動作操演，以「嚴肅」「整齊」為標準。
方法——一、每隊以六人至十二人組織之（少年隊須攜帶木棍）
二、各隊縱排由場依原抽簽排定之次序。
三、評判員以賽員動作之「嚴肅」「整齊」與否評定其最後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之人數。
二、競賽時間限度，由主管團部規定（普通以五分鐘爲限）。

三、操法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男女性分別舉行）

三、各隊排尾一人應自備鉛筆一枚，並由評判員給予報告單一紙。

四、開始前各隊長在評判員處集合，當由評判員示以傳訊內容。

五、開發令後各隊長即奔至本隊將評判員所示內容用低聲說話傳述于本隊第一人第一人聽得後，即向後轉傳于第二人，如法傳達，直至最後一人，接得傳訊內容時即抄錄於報告單上，跑至評判員處交卷。

六、評判員依各隊交卷後次序及報名單所寫內容之正確與否評定成績。

(十二) 欽呼

要旨——歡呼競賽以「活潑」「意義」及「聲調」為標準。
方法——一、每隊以六人至九人組織之，並推定委員中一人為指揮。

二、歡呼材料，須頗有興趣，自編或選用現成者均可。

三、歡呼時可用動作助勢。但須適合自然。

四、歡呼時得用化妝術。但須適合自然。

五、各隊競賽出場，依照抽籤排定之次序。

六、競賽時所需用品，概由各委員自備。

注意事項——一、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之人數。

二、競賽時間度，山主管團部規定（普通以三分鐘為限）。

三、歡呼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

(十三) 遊樂

要旨——遊戲競賽以「正確」與「敏捷」為標準。
方法——一、在一定距離內依據記號，尋得目的地。

二、各委員競賽出發依順序排定之次序並發給卡片一紙。

三、沿途所遇記號及其他特殊情形，均須載明卡片中。

四、到達目的地時，即將卡片呈繳評判員。

五、競賽時所需用品，概由山主管團部準備。

六、評判員以賽員之「正確」「敏捷」評定其最後成績。

注意事項——一、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之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沿途所有標誌，非最後一人，不得毀改。

三、追蹤競賽，限少年隊參加。

要旨——競賽記憶竟賽以「正確」與「敏捷」為標準。
方法——一、評判員將不同之細小物件三十種，用布遮沒，置於桌上。

(十四) 視覺記憶

要旨——或地上，並令塞員圍集四周。

二、賽員所站立之位置，由評判員排定。

三、命令後即將桌上或地上之布揭去，令賽員觀察一分鐘後

，將布蓋上。

四、賽員觀察所得，於三分鐘內將各物件名稱一一記錄於卡

片上，至少能記出三分之二以上為合格，或過不能以文字

指出觀察所得之物件時，得以圖畫代替。

五、參加之賽員，除得攜帶二頭尖鉛筆一枝外，餘均由山主管

團部準備。

六、無論文字圖畫以評判員能辨認者為限。

七、評判員審查各員默寫之觀察物件，以「正確」及織奪之

先後次序評定優劣成績。

八、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之人數。

九、評判員審查竟賽時間度，由評判員為標準。

十、評判員審查竟賽時間度，由評判員為標準。

十一、評判員審查竟賽時間度，由評判員為標準。

十二、評判員審查竟賽時間度，由評判員為標準。

一、競賽時不得竊看時鐘及他人從旁暗示。

二、軍步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

(十六) 軍號

要旨——軍號競賽以「正確」為標準。

方法——一、由評判員指定號譜名稱令樂員吹奏。

二、樂員吹奏依照抽籤排定之次序。

三、競賽時所用軍號由樂員自備但評判員認為不合時，得令

更換。

四、評判員以樂員之吹奏「正確」與否評定其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之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競賽吹奏時，不得竊看號譜。

三、軍號競賽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但以男性為限。

(十七) 刀斧使用

要旨——刀斧使用競賽以「正確」「敏捷」為標準。

方法——一、由主管團部指定用刀製物一件（如竹筒）用斧製物一件

（如木橋）。

二、各單位所站之地位，由評判員排定。

三、競賽時用鋸度量山評判員規定宣佈。

四、各單位依照主管團部規定之次序。

五、發信函閉令後，始得開拆信封，取出信件依序發出。

六、接信函後，即在收信件上註明，收信完整，即將收

信片呈給評判員，並將收信件交回。

七、競賽時除幕布及鉛筆自備外，餘均由主管團部準備。

八、評判員以樂員之「敏捷」「正確」與否，評定其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之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使用刀斧不得將身上任何部分受傷。

三、刀斧使用競賽以少年隊為限。

(十八) 繼續

要旨——競賽競賽以「敏捷」與「正確」為標準。

方法——一、競賽物件由主管團部擬定。

二、賽員所站之地位由評判員排定。

三、競賽時所需用具，除布料及線由主管團部準備外針及剪刀，均由賽員自備。

四、評判員以賽員之「敏捷」「正確」與否評定其成績。

五、各單位依照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六、各單位站立地位，依照抽籤排定之次序。

七、競賽時除幕布及鉛筆自備外，餘均由主管團部準備。

八、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九、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十、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十一、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十二、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十三、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十四、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十五、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十六、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十七、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十八、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十九、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二十、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二十一、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二十二、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二十三、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二十四、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二十五、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二十六、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二十七、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二十八、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二十九、評判員在賽員收發之「正確」與「敏捷」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三、競賽獎盃以少年隊為限。

(二十) 製圖

要旨——製圖競賽以能繪製草圖一幅并以「精確」與「迅速」為標準

設置地點——由主管團部指定地點，并規定其四周施限。

方法——一、賽員用命令，將指定區域內重要建築物、道路、地形水道橋樑、田園等二十一項繪出。

(二) 競賽時間限度，由評判員規定實施。

(三) 次上必須有方向，比例尺，及圖例。

(四) 競賽時，除圖紙由主管團部準備外，餘均由賽員自備

(五) 評判員審查賽員製圖之「精確」與否，及依其繪卷之先後次序，評定其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人數及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十一) 架設望遠鏡

(三) 競賽獎盃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

要旨——架設望遠鏡以「堅固」與「敏捷」為標準。

方法——一、各單位依照主管團部規定參加賽員之人數（六人至九人）

（二十二）組織

（一）組織——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人數及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 組織

(三) 競賽獎盃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

三、各單位所在地，依照抽籤排定次序。

四、開令後開始動作，搭架畢，各賽員離開架設台（公尺排

（二十三）競賽

要旨——競賽獎盃以「精巧」與「敏捷」為標準。

方法——一、由主管團部規定競賽獎盃面上加圖樣或底座等記號。

(二) 組織

(三) 競賽獎盃以「正確」、「穩固」與否

及依其架搭完成次序評定其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架設望遠鏡之材料及尺寸等及規定

各單位參加入數。

二、材料上不得預製綁子或暗作記號。

(二十四) 選拔

三、架設望遠鏡青年隊少年隊均得參加但以男性為限。

(二十五) 選拔

方法——一、各單位依照主管團部規定參加賽員之人數（六人至九人）

（二十六）競賽

一、各單位所站地位，依照抽籤排定次序。

二、競賽時所帶材料，由各單位自備，其長度闊度及單鎮橋

抑壓頭等均由主管團部規定之。

三、競賽時所帶材料，由各單位在橋上搭成橫隊另由一人

報告評判員。

四、開令後開始動作，搭架畢，各賽員在橋上搭成橫隊另由一人

報告評判員。

五、已搭成橋後，須候評判員發令後始得拆卸。

六、評判員審閱架設標準之「正確」、「穩固」與否及依其架

搭完次序，規定其成績。

（二十七）競賽

方法——一、由主管團部規定競賽獎盃面上加圖樣或底座等記號。

(二十八) 組織

二、賽員之地位，依抽籤排定次序。

(二十九) 競賽

三、競賽時所需用品，除針線及繩索自備外，高爾山主管團

部令佈

四、評判員審閱賽員所繪圖之精確「精巧」與否，及依其繪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之人數其成績以平

均法計算。

二、競速賽青年隊均得參加（女性）

（二十四）黑夜塔路

要旨——黑夜塔路以「敏捷」為準。

方法——一、距離與路線由主管團部規定之。

二、各單位參加之人數由主管團部決定之。

三、聞令後，依圖中所指示之路線，尋覓目的地。

四、競賽時間限度，由評判員規定宣佈。

五、進行時必須攜帶木棍，及警笛。

六、途中可做路燈或用火柴開着地圖。

七、經過各站時，必須向各站長索取卡片，既抵目的地，即

將卡片一併交還評判員。

八、各單位出發依抽籤排定之次序。

九、賽員競賽時所用物品，概由主管團部準備。

十、評判員依賽員塔路之快慢及所交之地圖卡片，是否完全

，以評定其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競賽時不得攜帶手電燈，或指南針。

三、沿途不得問路。

四、黑夜塔路競速青年隊均得參加，但以男性為主。

（二十五）負重競跑

要旨——負重競跑以「敏捷」為原則。

競賽場地佈置——由主管團部在競賽場上，以賽員之多寡用白粉繪列五十公尺跑道若干條。

方法——一、參加賽員，依照抽定位置，始出發線。

二、聞令後即負起出發線上所放之重物向前跑去。

三、評判員按照其到達終點之先後次序以評定其成績。

注意事項——一、由主管團部規定各單位參加賽員人數其成績以平均法計算。

二、各賽員服裝須整齊。

三、評判員沿路約五十公尺，負重物約三十公斤。

四、負重競速青年隊均得參加，但以男性為限。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附錄

三十一年五月三日

事件

一、江蘇高二分院丁仲齊與先施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因返還抵押物等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命上訴人請求返還抵押與賣場戶道契確認無四分及駁回上訴人請求返還抵押與賣場戶道契確認無

機拍賣之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江蘇高等法院第二分

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廣東高一分院吳彩南與林惠田等因同居典產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除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命令其負扭訴訟

費用部分外廢棄 其餘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五月六日

一、廣東張元興與廣東郵政管理局因清償債務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五千元原本計算複利及訴訟費用部分廢棄發回

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其餘上訴駁回

一、江蘇程殿臣與陳士善等因確認出產所有權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關於廢棄第一審判決駁回上訴人之訴及命令其負扭訴

費用部分廢棄回江蘇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鈴木根等與告香港因通謀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最高法院民事裁判主文 三十二年五月七日

一、江蘇高三分院孫瑞根等與告香港因通謀上訴事件

主文：上訴駁回 第三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一、廣東廣義興與記與蔡泉仙館因清租取補上訴事件

主文：原判決廢棄發回廣東高等法院更為審判

一、江蘇高三分院張雲生與沈陳氏因同居典產上訴事件

本報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三個月以三十六期計算
現訂閱三個月者已屆期滿如欲繼續訂閱請速向本局公報發行所接洽為荷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公報發行所

地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電話 二三七七〇號

國民政府公報價目表

三十二年一月一日改訂

期限價目郵費

零售每冊一元
本埠四分

定半年七十二元
本埠二元八角八分

定一年一百四十四元
外埠五元七角六分

本埠五元七角六分
外埠十一元五角二分

半年以七十二期計算全年以一百四十四期計算

暫定廣告刊例

頁數
每期一百四十元
牛一頁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八折計算十期以上者每期按七折計算長期另議來稿不註登載期限者以一期為限

編輯者 國民政府公報事務所

印刷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南京明瓦廊六十七號

發行者 國民政府文官處印鑄局

電話：二三七七〇號

出版日期 暫定每星期一三五出版